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度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表揚新北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績優志願服務人員，倡導志願服務無私奉獻精神，提升本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品質與形象，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依據：志願服務法。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四、獎勵對象

(一) 福心志工獎勵：於新北市從事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之志工，志工個人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時數滿 600 小時且服務年資滿 2 年以上。

(二) 長益志工獎勵：於新北市從事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之志工且曾獲選為福心志工獎勵，志工個人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時數滿 1,500 小時且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

五、評選內容及獎項

(一) 福心志工獎勵：

1. 服務態度：參與服務之動機、服務出勤狀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
2. 群性表現：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督導及志工之間互動情形。
3. 年資時數：志工於新北市境內從事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之起迄為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服務事蹟：具有熱誠，從事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工作具體事蹟或貢獻、服務品質及效率。
5. 獲選福心志工獎之志工，頒授福心志工獎牌及得獎證書。

(二) 長益志工獎勵：

1. 服務態度：參與服務之動機、服務出勤狀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
2. 群性表現：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督導及志工之間互動情形。
3. 年資時數：志工於新北市境內從事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之起迄為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服務事蹟：長期奉獻於公益，從事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工作具體事蹟或貢獻、服務品質及效率。
5. 獲選長益志工獎之志工，頒授長益志工獎牌及得獎證書。

六、評選項目及配分

(一) 福心志工獎勵：

1. 志工年齡 (10%)。
2. 服務年資 (10%)。
3. 服務時數 (10%)。

4. 服務態度(20%)。
5. 群性表現(20%)。
6. 服務事蹟 (30%)。

(二) 長益志工獎勵：

1. 志工年齡 (10%)。
2. 服務年資(15%)。
3. 服務時數 (15%)。
4. 服務態度(20%)。
5. 群性表現(20%)。
6. 服務事蹟(20%)。

七、 推薦方式：

- (一) 志工個人於 110 年 2 月前向所屬運用單位提出申請，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及推薦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造冊 1 式 3 份於 110 年 3 月前函報辦理評選，逾期恕不受理收件。
- (二) 各運用單位福心志工獎之推薦名額以 5 名為限。
- (三) 各運用單位長益志工獎之推薦名額以 2 名為限。
- (四) 志願服務福心志工獎、長益志工獎之遴選名額，由初審推薦後，於 110 年 4 月複審選出福心志工獎 50 名、長益志工獎 20 名，共計 70 名，必要時得酌予調整得獎名額。
- (五) 凡曾獲頒本計畫所定獎項之一者，不得重複推薦，每位志工每年以申請 1 種獎勵為限。
- (六) 預計於 11 月辦理表揚。

八、 推薦應備文件：

- (一) 申請獎勵名冊 (附件 1)。
- (二) 申請獎勵事蹟表 (附件 2)。
- (三)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附件 3)。
- (四) 福心志工獎志工推薦表 (附件 4)。
- (五) 長益志工獎志工推薦表 (附件 5)。
- (六)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含封面及內頁時數，請統一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或列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表，每頁需蓋督導章證明)。

九、 注意事項：

- (一) 志工個人獲選福心志工獎或長益志工獎，各獎項每人以獲頒授 1 次為限。
- (二) 志工個人每年以申請 1 種獎項為限，每年由一個志工運用單位推薦申請，不得重複申請，志工運用單位送件前，應確認志工無重複申請之情況。
- (三) 所送資料概不退還，送件單位應自行留底。

十、 評審方式：

- (一) 初審：各志工運用單位受理申請後，依據本實施計畫審查並造冊函送彙辦評選。
- (二) 複審：由本局聘請 2 名志願服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及本局股長級以上主管人員 1 名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審評選。

十一、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

序號	申請獎項	服務時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電話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1									
2									
3									
4									
5									

註：

1. 申請福心志工獎及長益志工獎者，應於新北市境內服務，且時數與年資計算起迄日為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各運用單位福心志工獎之推薦名額以 5 名為限，長益志工獎之推薦名額以 2 名為限。

附件 2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申請人 (簽名蓋章)</p>	<p>姓名：</p>	<p>基本資料</p>	<p>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p>
<p>重要事蹟</p>	<p>1、服務時數 時。 2、服務年資 年。 3、主要績效(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p>		
<p>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意見</p>			<p>負責人核章</p>
<p>審查機關意見</p>			<p>首長核章</p>

附件 3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項目	內容
志工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例如：王曉明) 英文姓名： (例如：WANG, HSIAO-MING)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服務績效	一、服務起迄期間： (例如：100.03.01~109.12.31) 二、服務時數： 小時 (以0.5小時為最小單位) 三、服務項目或內容： 四、特殊績效：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名稱(全名)：  (請蓋關防、條戳或圖記)
發證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福心志工獎及長益志工獎者，應於新北市境內服務，且時數與年資起迄為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4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福心志工獎志工推薦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年齡：	
	學經歷：		職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資歷	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		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計 年 月 時數共計 小時、總服務年資 年以上。 (註: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起迄為 90 年 1 月 2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於新北市境內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服務年資與時數，請與事蹟表、績效證明書一致。)		
	服務項目與內容：				
	序號	志工服務單位	服務內容說明	起訖時間	職稱
	範例	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櫃檯值班、辦理活動及課程支援協助等	2010 年 1 月至今	隊長
	1				
2					
3					
4					
5					
受獎紀錄	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受獎表揚紀錄：				
	序號	獎勵及表揚名稱	受獎名稱	辦理單位	獎勵及表揚年度
	範例	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	金心獎	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
	1				
	2				
	3				
4					
5					

<p>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工服務成果</p>	<p>一、具體服務(簡述志工服務內容、服務年資及時數等)</p> <p>二、服務態度(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原因、服務出勤狀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等)</p> <p>三、群性表現(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督導及志工之間互動情形等)</p> <p>四、服務事蹟(具有熱誠，從事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工作具體事蹟或貢獻、服務品質及效率)</p>	
<p>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語</p>		
<p>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資料</p>	<p>單位名稱：</p>	<p>承辦人核章：</p> <p>負責人核章：</p>
	<p>地址：</p>	<p>聯絡電話：</p>
	<p>E-mail：</p>	
<p>備註一</p>	<p>1. 志工個人僅能由一個志工運用單位推薦報名，不可重覆報名；經審查重覆報名者，將取消其資格。</p> <p>2. 本推薦表一律以 WORD 檔，標楷體 14 號字型，A4 紙張列印，連同證明文件等附件，簡單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p> <p>3. 本表所列各欄均請詳填，不敷填寫時得另附頁說明。</p>	
<p>備註二</p>	<p>本次評分標準僅採計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之服務，其他非本類別之服務事項概不予納入評分。</p>	



附件 5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長益志工獎志工推薦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年齡：	
	學經歷：		職業：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	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計 年 月				
	時數共計 小時、總服務年資 年以上。				
	(註:服務時數與年資計算起迄為 90 年 1 月 20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於新北市境內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服務年資與時數，請與事蹟表、績效證明書一致。)				
服務資歷	服務項目與內容：				
	序號	志工服務單位	服務內容說明	起訖時間	職稱
	範例	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櫃檯值班、辦理活動及課程支援協助等	2010 年 1 月至今	隊長
	1				
	2				
	3				
	4				
5					
受獎紀錄	志願服務及其他相關受獎表揚紀錄：				
	序號	獎勵及表揚名稱	受獎名稱	辦理單位	獎勵及表揚年度
	範例	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	金心獎	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
	1				
	2				
	3				
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成果	一、具體服務(簡述志工服務內容、服務年資及時數等)				
	二、服務態度(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原因、服務出勤狀況、與受服務對象互動之狀況等)				
	三、群性表現(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督導及志工之間互動情形等)				
	四、服務事蹟(長期奉獻於公益，從事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工作具體事蹟或貢獻、服務品質及效率)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語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承辦人核章： 負責人核章：
	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一	<p>1.志工個人僅能由一個志工運用單位推薦報名，不可重覆報名；經審查重覆報名者，將取消其資格。</p> <p>2.本推薦表一律以 WORD 檔，標楷體 14 號字型，A4 紙張列印，連同證明文件等附件，簡單裝訂整齊；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p> <p>3.本表所列各欄均請詳填，不敷填寫時得另附頁說明。</p>	
備註二	<p>本次評分標準僅採計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之服務，其他非本類別之服務事項概不予列入評分。</p>	